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9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謝志一
電話：02-27256375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ayi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36022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3493313_113602292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113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底接受報名收件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學子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轄屬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為臺北市歷史建築、觀光遊憩景點暨鄉土教育場域，每年廣邀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結合園區傳統建築空間舉辦寫生比賽，推展鄉土教育以展現傳統人文之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學子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